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

112 年○月○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編印之「臺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工作要領」。
- (二)臺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109 年 6 月修訂)。

二、事件特徵：

屬校園重大事件，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事後又可能面臨追查原因及法律求償之責任。

三、事件處理原則：

- (一)送醫之前進行緊急處理。
- (二)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原委。
- (三)清楚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
- (四)盡心盡力照顧學生，並確實聯絡家長。
- (五)協助蒐集樣本，樣本務求確實。
- (六)危機處理小組迅速將中毒學生送醫救治，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

四、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

編組區分	編組職稱	本校職稱	姓名	內線電話	工作職掌
指揮中心	召集人	校長	張云茶	101	召開安全會報、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張嘉娟	300	1. 擬定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2.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協助行政協調。 3. 襄理召集人交辦事項。
	發言人	秘書	許惠耳	101	1. 發言人、新聞稿的發布。 2. 統整訊息，進行各單位聯繫協調工作。
安全組	組長	主任教官	路凱翔	301	1. 接到事故訊息者，立即通知總幹事(學務主任)，並通知學校護理人員或撥打 119。 2. 即時登錄通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3. 維持現場安全、學生隔離及校園管制。 4. 教官協助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寧正常上課。 5. 處理疑似食品中毒學生請假事宜。 6. 如遇危害校園安全之食品中毒事件，協助警方調查相關事項。
	組員	生輔組長	李俊德	320	
	組員	教官	林世民	305	
	組員	學創	莊鈴鈴	303	
	組員	學創	余冠廷	303	
	組員	學創	劉于慈	306	
醫務組	組長	衛生組長	林媿彩	330	1.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學生緊急送醫及相關紀錄。 3. 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 4. 即時通報本府衛生局。 5. 紀錄建檔管理。 6.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組員	護理師	吳雪雲	333	
	組員	護理師	職代護理師	334	
調查組	衛生督導人員	學創	陳瑞昕	332	1. 中毒事件證據之搜集保留。 2. 即時通報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3. 填寫「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食品中毒個案訪問表(校園)」，並於膳食管理委員會中檢討追究相關責任。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吳佩蓓	700	1. 相關輔導措施之規劃。 2. 教職員工及家長情緒安撫。 3. 協助學生心理輔導。
	組員	輔導教師	李佳諭	720	
	組員	輔導教師	楊淑涵	721	

	組員	輔導教師	張靜怡	722	
	組員	輔導教師	簡嘉貞	723	
	組員	輔導教師	林馮慧	724	
課務組	組長	教務主任	林千惠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事件發生時各班課務正常運作。 2. 協助師生處理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廖胤任	210	
	組員	實研組長	陳曉佩	230	
	組員	特教組長	陳亭甄	240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李青芳	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救護車到定點。 2. 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 3. 攜帶黃色警示帶與相關工具隔離現場。 4. 臨時供餐替代方案。 5.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 6. 緊急基金之代墊付。 7. 事件可歸責於廠商時，協助處理與廠商求償事宜。 8. 擔任會議紀錄，負責蒐集彙整事件相關資料。 9. 必要時進行全校廁所消毒。 10.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組員	事務組長	張慧瑩	510	
	組員	文書組長	蘇覃祖雯	520	
	組員	出納組長	王靜雯	530	
聯絡組	組長	教師會長	黃瑞宇	7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導師瞭解疑似食品中毒人數、就醫情形等。 2. 協助導師情緒安撫、釐清處理事項。 3. 結合家長會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家長後續之處理。 4.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
	組員	高一級導	林立維	751-2	
	組員	高二級導	黃鈺貽	351-2	
	組員	高三級導	陳建成	355-6	
	組員	生輔組幹事	蔡雅璇	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學生家長聯繫事宜，說明情況。 2. 掌握並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班級、送往醫院名稱。 3. 建立送醫學生家長名冊。 4. 建立公告看板更新資訊。
	組員		楊蕊伊	311	
	組長	人事主任	許瓊珊	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毒人員若為學校教職員時，負責聯繫該員緊急聯絡人。 2. 負責處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人員之差勤相關事項。 3.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
	組員	組員	蔡幸娟	601	
組員	助理員	戴志諠	602		
家長	組長	會長	張鶴齡	8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社會資源，協助處理事件相關事宜。 2. 作為校方與家長間溝通橋樑。
社區資源組	長安東路派出所		2771-19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資源：提供醫療服務及後續追縱服務或轉介。 2. 警政資源：警察局、消防局相關協助。
	台安醫院		2771-8151		
	消防局松江分隊		2517-8353		

五、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接獲學生中毒狀況報告時

1. 通知健康中心前往現場救援及確認。
2. 電召 119 救護車。(視情況應變)
3. 開放健康中心收容待送醫學生，依中毒程度分類分別安置照顧，協助送醫，並記錄。(參照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4. 如中毒人數眾多，請撥打 119 通報，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網全力救援。
5.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6. 即時通報，即得知事件發生後 15 分鐘內，向教育局、衛生局及教育部完成電話通報，12 小

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

(二)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迅速趕赴現場並登記中毒學生班級、姓名、症狀。
2. 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暢通。
3.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並規定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若因中毒學生人數較多，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則需指定人員隨車，以便掌握送往那些醫院。(參照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4. 詢問意識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
5. 蒐集證物，如：食物、嘔吐物、排泄物。
6. 危機處理小組迅速啟動，管制全局，分配任務，並主動對外發布消息。
7. 迅速聯絡家長，說明情況。
8. 編組教師和職員進駐醫院協助救援，盡心盡力照顧學生，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狀況。
9.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10. 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避免遺漏，確定安全無慮為止。
11. 關照已先行返回之學生，一發現有可疑症狀，派員隨護即刻送醫。

(三)第三階段—照料、慰問、善後

1. 危機處理小組派人駐院照顧病患，照顧人員主動隨時向其家人報告病情。
2. 向校長、危機處理小組簡報最新情況及陪同前往醫院慰問。
3. 善後：
 - (1)若因廠商提供飲食不潔，引起細菌性中毒，則依契約進行相關賠償事宜。
 - (2)若因不法分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 (3)若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4)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
 - (5)完成相關報告。
 - (6)加強飲食衛生宣導。
 - (7)凡協助處理中毒事件有功人員，則由學校致函或感謝狀表達謝忱。

六、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為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學校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於停餐時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洽教育局所提供之雙北認證廠商訂購。

(二)依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七、中毒人員若為學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聯繫該員緊急聯絡人，其他事項比照本程序辦理。

八、本程序經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電話：

校安專線：2509-0833

輔導營養師：2885-5491#825(劍潭國小張營養師) 傳真：2886-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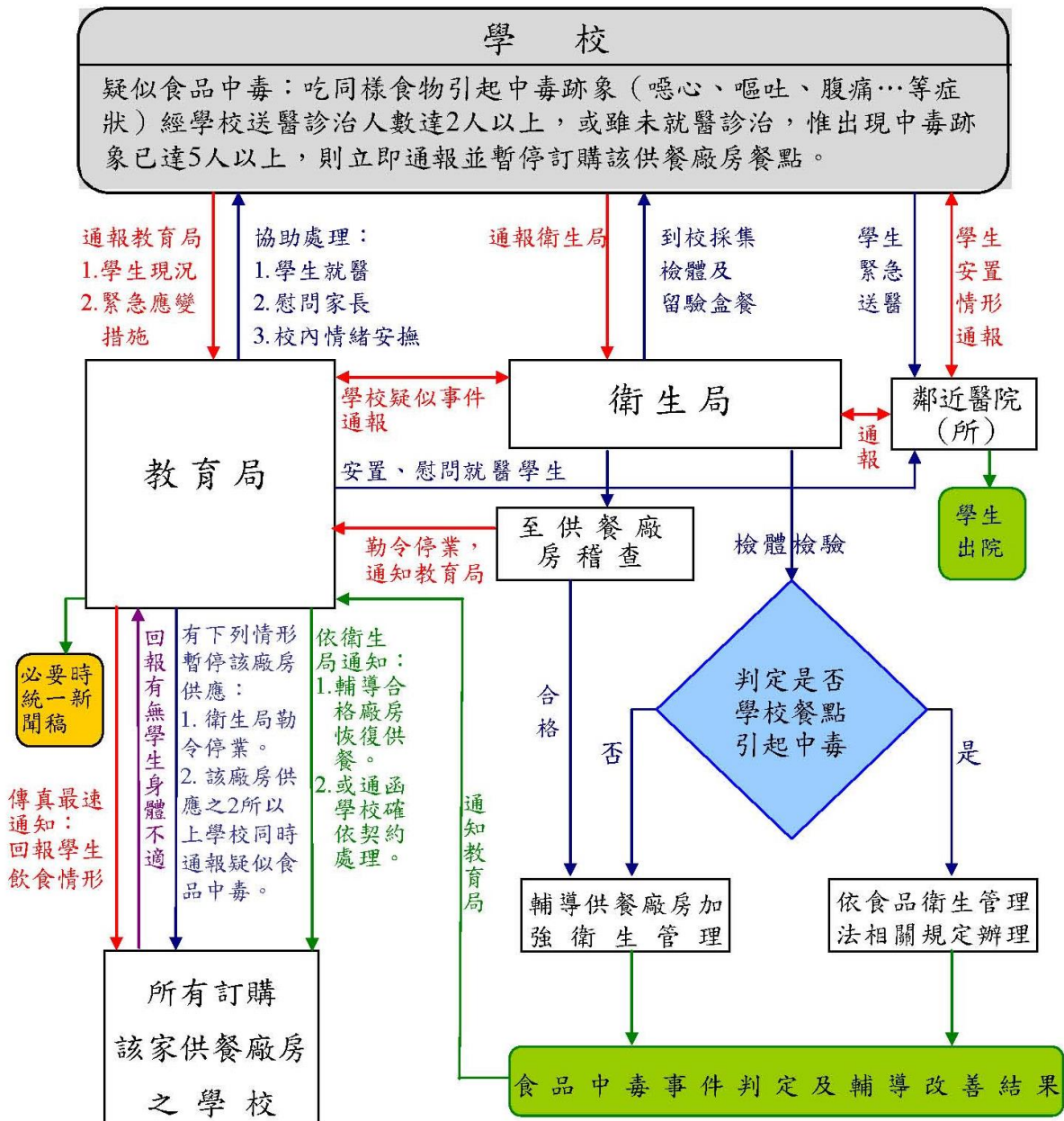
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2720-8889#6394/6395 傳真：2759-3365

本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案件通報專線電話：2720-5322 傳真：2720-5321

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2501-4616 傳真：2505-2927

本校電話：2507-3148 學務處傳真：2508-2447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備註：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